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李贺功先生授予 26.565 万份股票期权与 11.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

